



楚竹书《周易》疑难卦爻辞校札八则

丁四新

摘要: 本文着重讨论了楚竹书《周易》的八条疑难卦爻辞,认为:《比》卦辞“备(遯)筮”当解释为“遯野之筮”,帛本、今本作“原筮”、“原”,旧注训为“再”或“原究”等义,疑非;《大有》六五“浚”读为“皎”,“皎”训为“白”,“白”当训为“显发”、“显白”;《豫》九四“朋盍摯”当读为“朋盍摯”,“摯”(或“寔”)者速也,今人或释本句为“勿疑朋友之多言而譖己”,说误;《无妄》九五“有菜”,“菜”当读为“喜”,“有喜”乃《周易》成辞;《遯》上九“肥遯”,“肥”当作如字读,训“饶裕”,或读“肥”为“飞”者非是。另外,本文还对《随》上六、《蹇》六二《夬》九三叁条爻辞作了深入讨论。

关键词: 楚竹书;周易;卦爻辞;校札

一、备 筮

楚竹书《周易·比》彖辞(第9号简)曰:

比,备(遯)筮(筮),元兼(永)貞,吉,亡(无)咎。不寔(寔)方速(來),遂(後)夫凶。

“备筮”,帛本、今本作“原筮”。濮茅左说:“‘备’,《说文》所无,‘遯’省文,古文‘原’作‘遯’。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:‘辨其山林、川泽、丘陵、坟衍、原隰之名物。’《经典释文》云:‘原,本又作遯。’”^①李零说:“简文作备(和備的简化字无关),今本作原。备乃遯字所从。两周金文,原野的原都是写成遯,和原是两个字。”^②

案:濮、李二氏说是。《说文·辵部》:“遯,高平曰遯。”^③段玉裁《注》:“《大司徒》:‘山林川泽丘陵坟衍遯隰。’郑云:‘下平曰衍,高平曰原,下湿曰隰。’《释地》:‘广平曰原,高平曰陆。’此及郑《注》皆以‘高平’释原者,谓大野广平偁原,高而广平亦偁原。下文所谓可食者曰原也。凡陆阜陵阿皆高地,其可种谷给食之处皆曰原,是之谓高平曰原也。《序官·遯师》注云:‘遯,地之广平者。’与《大司徒》注不同者,单言原则为广平,坟衍原隰并言则衍为广平,原为高平也。‘遯’字,后人以‘水泉本’之‘原’代之,惟见《周礼》。”《彖部》:“彖,水本也。从彖出厂下。原,篆文从泉。”段玉裁《注》:“后人以原代高平曰遯之遯,而别制源字为本原之原,积非成是久矣。”据《说文》及段《注》,可知“遯”与“原”本为二字,后人以“原”字代“遯”,“原”行而“遯”废矣。帛本、今本“原”字,依正字均当作“遯”。“原”作“遯”或“备”,在出土古文字材料中习见。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引干宝曰:“原,卜也,《周礼》三卜,一

① 濮茅左: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,载马承源主编,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三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,第148页。

② 李零:《读上博楚简〈周易〉》,载《中国历史文物》2006年第4期,第56页。

③ 郑玉珊据刘钊、季旭升说,认为:“‘遯’指在遯野上捕到野猪,可捕捉野猪的遯野也称‘遯’。”郑玉珊:《出土与今本〈周易〉六十四卦经文考释》,台湾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2010年,第171页。

曰‘原兆’。”《周礼·太卜》郑玄《注》：“原，原田也。”孙诒让《正义》：“云‘原，原田也’者，读原为遼也，原即遼之借字。”“原兆”，谓龟裂如原田之兆象也。干宝以“原，卜也”为说，则所谓“原筮”乃“原兆之筮”，如此而沦为不辞矣。“筮”即“筮”字，其下“口”旁，何琳仪说：“乃增饰偏旁，古文字习见。”^①尚秉和曰：“原者，田也。……原筮，犹言野筮也。……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‘筮于兆域。’兆域在郊外，即原筮也。”^②说可参。总之，“遼筮”与“原兆”不类，此词宜解释为“遼野之筮”。虞翻、俞樾解“原筮”为“再筮”（参看《集解》卷二、《群经平议·经一》），孔颖达《正义》、李鼎祚《集解》释“原”为“原穷”、“原究”，四氏均依“原”字为训，说疑非。《比》象辞：“不宁方来，后夫凶。”《象传》据以阐发辅比、顺从之义。《象传》：“先王以建万国，亲诸侯。”“遼筮”与“建万国”、“亲诸侯”相关，可见此种占筮十分重要。

二、昏孚洩女，愬女

楚竹书《周易·大有》六五爻辞（第11号简）曰：

昏(厥)孚洩(皎)女(如)，愬(威)女(如)，吉。

“昏孚”，帛本作“阙复”，今本作“厥孚”。濮茅左说：“‘昏’，《唐韵》：‘昏，厥古文。’”^③案：“昏”即“厥”字古文，《说文》分列二字于《厂部》和《氏部》。“阙”读作“厥”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厥，其也。”“复”读作“孚”。“阙复”读作“厥孚”。

“洩女”，帛本、今本作“交如”，帛书《二三子》作“绞如”。濮茅左说：“‘洩’，《集韵》音‘交’，读为‘皎’。《庄子·渔父》‘须眉交白’，《经典释文》：‘交一本作皎。’”^④廖名春引《易传》类帛书为证，亦认为诸字均读作“皎”^⑤。案：“女”读作“如”。帛书《二三子》曰：“《卦》曰：‘绞如，委如，吉。’孔子曰：‘绞，白也；委，老也。老白之行□□□，故曰吉。””据此，“洩”、“绞”、“交”诸字确实当读作“皎”，训“白”，与《庄子》“须眉交白”相合。濮、廖训是。需要补充的是，本爻《象传》：“厥孚交如，信以发志也。”《丰》六二《象传》：“有孚发若，信以发志也。”二《象》辞互看，可知“交”当训“发”。“发”、“白”义近，乃显白、显发之义，故得换字。又，“交”，俞樾《群经平议·经一》：“凡言‘如’者，……大半皆形容之词。《正义》训‘交’为‘交接’，殆非也。‘交’当读为‘皎’。六五一爻居外卦离体之中，为明之主，故其信皎然。皎之言明也。《诗·大车篇》谓‘予不信，有如皦日’。此即‘厥孚皎如’之义。”俞樾已先濮、廖二氏得训。

“愬”，帛本、帛书《二三子》作“委”，今本作“威”。案：“委”，疑帛书《二三子》读为“萎”，故其释为“老”。引文见上。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委，萎也。”《礼记·檀弓上》“哲人其萎乎”，《孔子家语》作“委”。“萎”，衰萎，有“老”象。“老”寓涵重厚、敬重之义。帛本作“委”字，帛本《二三子》乃因之而如字作训，然未必为经文本意。彼时《易》家，望文生义者多见，汉儒尤然，似不必执此以为信诂。今本作“威”，孔颖达《正义》云“畏也”。“威如”，令人敬畏之貌。《家人》上九“有孚威如，终吉”，“威”帛本亦作“委”。“愬”、“委”均当读作“威”。

三、朋欬爻

楚竹书《周易·余(豫)》九四爻辞（第14号简）曰：

欬(由)余(豫)，大又(有)爻(得)。母(毋)類(疑)，朋(朋)欬(盍)爻(搯)。

“朋”，帛本作“朋”，今本作“朋”。“朋”、“朋”均读作“朋”。

“欬”，帛本作“甲”，今本作“盍”，《集解》作“盍”，《释文》：“合也。”案：“欬”字，从何琳仪释文；^⑥濮茅

①何琳仪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〈周易〉》，载《儒藏》精华编二八一册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，第78页。

②尚秉和：《周易尚氏学》（《尚氏易学存稿校理》第三卷）卷三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，第49页。陈仁仁据楚简本字形，同意尚氏之说，然对尚氏“筮于兆域”的解释作了批评，云：“‘原筮’之确义当为：登于野外高处察看地形地貌，并卜筮之视其吉凶，以确定是否于此处建都。”陈仁仁：《战国楚竹书〈周易〉研究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，第164页。

③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第151～152页。

④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第151～152页。

⑤廖名春：《楚简〈周易〉校释记（一）》，载《周易研究》2004年第3期，第13页。

⑥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〈周易〉》，第82页。

左原释作“欲”^①,误。“歆”、“甲”均通“盍”。“盍”即“盍”字。《说文·血部》:“盍,覆也。”“覆”有“合”义。王弼《注》:“盍,合也。”与《说文》同。

“𡗗”,帛本作“谗”,《集解》作“戡”,今本作“簪”,《释文》:“《子夏传》同,疾也。郑云:速也。埤苍同。王肃又祖感反。古文作𡗗,京作搢,马作臧,荀作宗,虞作戡。戡,从合也。蜀才本依京,义从郑。”案:“𡗗”,濮茅左原释作下从止上从商^②,误。相近字形,还出现在楚简《缁衣》(郭店 16 号、上博 9 号)、新蔡简(189 号、300 号、484 号)等中。刘乐贤认为此诸字所从之声旁可能就是“𡗗”,宋华强认为当释作“簪”字,陈剑认为诸字形共有之声符乃“琮”字的表意初文,在楚简《周易》中可与“簪”、“宗”等字相通^③。“簪”为“𡗗”之俗字,见《说文·宀部》。《说文》“𡗗”字段玉裁《注》:“古经无簪字,惟《易·豫》九四‘朋盍簪’,郑云:‘速也。’实𡗗之假借字。张揖《古今字诂》:‘𡗗作搢。’埤苍云:搢,疾也。𡗗、𡗗、搢同字。京作搢。经文之簪,古无释为笄者。又《士丧礼》‘复者一人,以爵弁服簪衣于裳’,《注》云:‘簪,连也。’然则此实簪之假借字。《金部》曰:‘簪,可以衣笄物者。’凡经典此二簪字外,无言簪者。”其说,又见“𡗗”字、“戡”字《注》^④。《说文·宀部》:“𡗗,居之速也。从宀从𡗗。”《止部》:“𡗗,疾也。”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卷一“朋盍簪”条:“作‘搢’者正字,作‘簪’者借字也。《玉篇》:‘搢,侧林切,急疾也。’《广韵》:‘搢,速也。’《集韵》:‘搢,疾也。通作簪。’是也。‘搢’之言‘𡗗’也。《尔雅》曰:‘𡗗,速也。’《释文》:‘𡗗,子感反。’子感与祖感同,是‘搢’即‘𡗗’也。又通作‘慴’。《墨子·明鬼篇》:‘鬼神之诛,若是之慴速也。’‘慴’与‘搢’通,‘速’即‘速’字,‘搢’亦‘速’也。震为躁卦,又为决躁,(决躁,谓急疾也。说见本条。)古有急疾之象。而侯果乃云‘朋从大合,若以簪簪之固括也。’(见《集解》。‘簪’下盖脱‘冠’字。)如其说,则经当云‘朋盍若簪冠’,其义始明,岂得径省其文而云‘朋盍簪’乎?盖侯氏不知‘簪’为‘搢’之假借,故臆说横生而卒不可通矣。王应麟曰:‘朋盍簪,簪,疾也。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训。’晁景迂云:‘古者礼冠未有簪名。’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临部》:“𡗗、簪,段借为𡗗。”朱氏《六十四卦经解》卷三:“簪读为𡗗,疾速也。”宋翔凤《周易考异》、李富孙《易经异文释》亦有相近疏述^⑤,可以参看。据段、王诸氏说,“𡗗”、“谗”均当读作“搢”或“𡗗”。王弼《注》曰:“夫不信于物,物亦疑焉。故勿疑,则朋合疾也。盍,合也。簪,疾也。”“簪(𡗗)即“搢”或“𡗗”之假。本爻义,不论是楚简本还是帛书本,仍俱应从弼《注》作解。

“盍簪”二字,高亨曾读为“嗑潜”,将“朋盍簪”解释为:“勿疑朋嗑潜者,谓勿疑朋友之多言而潜己也。”^⑥王辉据帛本作“谗”,而肯定高说^⑦。今楚简本作“𡗗”,古文字学者分析其形音,咸以为与“簪”、“谗”音通,乃“𡗗”或“搢”之假字,可知高、王说未必是也。

四、“系而敏之”三句

楚竹书《周易·蔭(随)》上六爻辞(第 17 号简)曰:

係而敏(拘)之,從乃嚙(羈)之。王用亨(享)于西山。

“系而敏”,帛本作“枸系”,汉石经、今本作“拘系”,阜本“拘□”。案:“敏”、“枸”均读作“拘”。《说文·人部》:“係,繫束也。”段玉裁《注》:“繫者,麻一耑也。繫束者,围而束之。《左传》‘系與人’、‘又以朱丝系玉二穀,束之义也。束之,则缕与物相连,故凡相联结谓之系。《周易》‘系遯’、‘系丈夫’、‘系小子’,《释诂》曰:

①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,第 155 页。

②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,第 155 页。

③刘乐贤:《读楚简札记二则》,简帛研究网(www.jianbo.org),2004 年 5 月 29 日;宋华强:《新蔡简与“速”义近之字及楚简中相关诸字新考》,简帛网(www.bsm.org.cn),2006 年 7 月 31 日;陈剑:《释“琮”及相关诸字》,《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二〇〇六论文集》,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等主办,2006 年 11 月,第 60~97 页。

④《说文·戈部》“戡,阙。从戈,从音”,段玉裁《注》曰:“大徐如此。小徐无‘从戈从音’,有‘职从此,古职字。古之职役皆执干戈’十四字。盖后人笈记之语,非许语也。其义其音皆盖阙矣。考《周易》‘朋盍簪’,虞翻本簪作戡,云:戡,聚会也,旧读作搢,作宗。《释文》云:荀作搢,京作宗。阴弘道云:张揖《字诂》搢搢同字。按此戡当以音为声,故与搢声同声为伍。然《尚书》‘厥土赤埴’,古文作‘赤戡’,是戡固在古音第一部也。”

⑤段、王、朱等氏之训诂相因,乃成清人通说。惟钱大昕曰:“予谓三代以前无簪、笄字,当以‘戡’为正,与上‘大有得’句协韵。搢、臧、宗、簪皆声之转。……戡与埴同。……戡、埴同物,皆取黏义。黏与合,义相成也。”(《十驾斋养新余录》卷上“簪当作戡”条)案:钱说甚为迂曲,不可从。

⑥高亨:《周易古经今注》,中华书局 1984 年,第 209 页。

⑦王辉:《马王堆帛书〈六十四卦〉校读札记》,载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四辑,中华书局 1986 年,第 289 页。此字,廖名春隶作上从辰、下从止,误;又,廖氏据此形以申高说,亦误。廖名春: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简〈周易〉管窥》,载《周易研究》2000 年第 3 期,第 25 页。

‘系，继也。’”《手部》：“拘，止也。从手句。”段《注》：“手句者，以手止之也。”“系”、“拘”义近。楚简本可据，作“系”前“拘”后较当，帛本等字倒^①。

“从乃”，帛本、汉石经、今本作“乃从”。案：当从楚简本，作“从”前“乃”后。上“系而敏（拘）之”与此“从乃矚（维）之”对言，据此可知也。系者、从者，均当有所指，今不详。又，此上下二句的文字顺序，相对于楚简本而言帛本等的变化较大，故凡建立在汉人及其后诸本之上的疏注，皆不可据。

“矚”，帛本作“蓄”，今本作“维”。案：“蓄”即“嵩”字。“矚”，濮茅左说：“读为‘纆’，或读为‘维’。”^②何琳仪说：“‘嵩’，诸家均归之部，唯严可均归脂部。据《说文》‘纆’或读若‘维’（脂部），即沪本异文，严说不无道理。”^③《说文·糸部》：“纆，维纲，中绳。从糸嵩声。读若画，或读若维。”同部：“维，车盖维也。”“矚”、“蓄”均当读作“纆”。“纆”、“维”同义换字，声亦相通。二字在本爻中皆用作动词，《玉篇·糸部》“维，系也”是也。《诗·小雅·白驹》：“系之维之，以永今朝。”毛《传》：“维，系也。”

“高”，帛本作“芳”，阜本、汉石经、今本作“亨”，《释文》出“用亨”，云：“许庚反，通也。陆许两反，云：祭也。”案：《说文·高部》：“高，献也。从高省，曰象进孰物形。《孝经》曰：‘祭则鬼高之。’……享，篆文高。”“亨”、“享”古同字。“芳”，帛本均读作“享”；楚简本“亨”作“卿”，“享”作“高”，二字正相区别。据此，陆读“许两反”是。

“西山”，帛本、今本同，阜本作“支山”。案：《升》六四“西山”，阜本作“岐山”。濮茅左云：“‘西山’，岐山在周西，文王所治之地。……或‘西山’指西方险阻之地。”^④李零说：“西山，……双古堆本作‘枝（岐）山’，似以西山为岐山。”^⑤何琳仪说：“‘支山’，当指‘岐山’，山名，在周之西，故诸本亦作‘西山’。”^⑥韩自强说“西山”即是“岐山”^⑦。据《升》六四“王用亨于岐山”，可证本爻“西山”即指所谓“岐山”。不过，据楚简本、帛本、今本，疑阜本抄手以本爻“西山”为“岐山”，故径直改字。朱熹《周易本义》：“诚意之极，可通神明。故其占为‘王用亨于西山’。‘亨’，亦当作‘祭享’之享。自周而言，岐山在西。凡筮祭山川者得之，其诚意如是，则吉也。”其说可参。

五、勿药又菜

楚竹书《周易·亡(无)忘(妄)》九五爻辞(第21号简)曰：

亡(无)忘(妄)又(有)疾，勿藥又(有)菜(喜)。

“又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之”。案：“又”读作“有”。袁金平引吴昌莹《经词衍释》，谓“有”应训为“之”^⑧。可从。吴氏《经词衍释》卷三：“有，犹于也，之也。《孟子》：‘则地有肥硇，雨露之养，人事之不齐也。’有与之对文，有实之义。‘日月有明，容光必照焉。’言日月之明也。”“又(有)疾”犹“之疾”。“有”、“之”韵部相同。

“药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乐”。案：“乐”读作“药”。《说文·艸部》：“药，治病艸。”《玉篇·艸部》引《说文》：“药，治疾之艸总名。”“药”在本爻中作动词用。焦循《易章句》：“药，治疾者也。”“药”，疗也。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勿须药疗。”《申鉴·俗嫌》：“药者，疗也，所以治疾也。”王引之《经义述闻·左传中·药石》：“《庄子·天地篇》曰：‘有虞氏之药疡也。’《荀子·富国篇》曰：‘不足以药伤补败。’药字并与疗同义。”

①廖名春说：“从《习坎》卦上六爻辞看，应该是先‘系缚’而后‘拘止’，楚简的‘系而敏（拘）之’较之‘拘系之’更胜。”案：廖说是。廖名春：《楚简〈周易〉校释记（二）》，载《周易研究》2004年第5期，第13页。

②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第161页。

③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〈周易〉》，第84页。

④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第161页。

⑤《读上博楚简〈周易〉》，第57页。

⑥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〈周易〉》，第84页。

⑦韩自强说：“‘岐山’，后稷十三世孙古公亶父始居此，山有二岐故名。阜易作‘枝山’。……‘支’与‘枝’通。……岐山因周文王东迁于丰，岐山在丰之西，所以又称西山。阜易和帛书的‘支山’、‘枝山’和‘西山’，都是古公亶父始居的岐山。”韩自强：《阜阳汉简〈周易〉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，第115页。

⑧侯乃峰同意袁说。袁金平：《新蔡简“大川有介（从水）”试解——兼谈古汉语中“有”的特殊用法》，简帛网，2007年1月20日；侯乃峰：《〈周易〉文字汇校集释》，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，第208页。

“又菜”，帛本、今本作“有喜”。“菜”字训读，学者异说纷呈^①。案：“菜”（清纽之部），宜从帛本、今本读作“喜”（晓纽之部），二字音近。“有喜”乃《周易》经传成辞。《贲》六五《象传》：“六五之吉，有喜也。”《大畜》六四《象传》：“‘元吉’，有喜也。”《损》六四：“使遄有喜。”《升》九二《象传》：“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”《兑》九四：“介疾有喜。”计本条，凡六例。总之，简文“菜”当读为“喜”。又，“有喜”之“有”，不训为“之”，此与上“又(有)疾”字异训。

六、肥 豚

楚竹书《周易·豚(遯)》上九爻辞(第31号简)曰：

肥豚(遯)，亡(无)不利。

“肥”，帛本、今本同，《释文》出“飞遯”，云：“《子夏传》云：肥，饶裕。”案：《集解》李道平《纂疏》：“古本‘肥’作‘𦉳’，与‘蜚’、‘飞’字同。”李富孙《易经异文释》：“肥遯，晁氏《易》云：陆希声本作飞遯。……飞、肥音之转，是唐以前本有作飞遯者，晁氏以为未知所据何也。（姚氏宽曰：肥字，古作𦉳，与古蜚字相似，即今之飞字，后世遂改为肥字。富孙案：《子夏传》作肥，古字当有此二字之异。）”所谓古有二本，即一作“肥”，一作“飞”也。从“系遯”、“好遯”、“嘉遯”来看，本爻“肥”当作如字解，《子夏传》训“饶裕”，得其义。《集解》引虞翻曰“乾盈为肥”，则虞氏亦作如字解。《象传》“肥遯无不利”，《集解》引侯果曰：“果行育德，安时无闷，遯之肥也。”上九王弼《注》：“最处外极，无应于内，超然绝志，心无疑顾，忧患不能累，赠缴不能及，是以‘肥遯，无不利’也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惟上九最在外极，无应于内，心无疑顾，是遯之最优，故曰肥遯。遯而得肥，无所不利，故云无不利也。”侯、王、孔三氏均将“肥”看作“遯”的结果，并着重从心理状态而言之，可知亦作“优裕”义解。朱熹《周易本义》云“肥者，宽裕自得之意”是也。惑者依弼《注》“赠缴不能及”，而曰王本当作“飞”，其实此乃王弼喜用的譬喻之辞，又见《老子》五十章弼《注》。据简帛本，可知别本无论作“飞”或读作“飞”^②，皆非也。

七、王臣讻讻，非今之古

楚竹书《周易·讻(蹇)》六二爻辞(第35号简)曰：

王臣讻(蹇)讻(蹇)，非今之古。

“臣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仆”。“臣”、“仆”义近。“臣”换作“仆”字，乃帛本常例。

“讻讻”，帛本作“蹇蹇”，汉石经作“蹇蹇”，今本作“蹇蹇”。案：濮茅左说：“‘讻讻’，意同‘蹇蹇’，直言。《楚辞章句·离骚经》‘余固知蹇蹇之为患兮，忍而不能舍也’，王逸《注》：‘蹇蹇，忠贞貌也。《易》曰：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舍，止也，言已知忠言蹇蹇，刺君之过，必为身患，然中心不能自止而不言也。’”^③《玉篇·言部》：“蹇，难也，吃也。”《说文·足部》：“蹇，跛也。”行难、言难均谓之蹇。“蹇”为“蹇”之本字，“蹇”为“蹇”之分别字。“讻讻”读作“蹇蹇”，从俗读作“蹇蹇”。《广雅》卷六《释训》：“蹇蹇，难也。”依王逸《注》，“蹇蹇”乃忠贞之貌。《说苑·正谏》、《魏志·陈群传》注引《袁子》同作“蹇蹇”，《群书治要》引桓范《世要论谏争》则作“蹇蹇”，从上下文来看，其义均与王逸《注》同。不过，王逸《注》与《广雅》未必相非。虞翻等从卦象分析，谓二五皆坎，有蹇蹇之象（见《集解》）。此乃汉末解经之风气，未必可据。

“非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匪”。“非”、“匪”同义。

“今”，帛书《二三子》同，帛本残，今本作“躬”。案：“匪躬之故”，《象传》未引此句。“今”、“躬”音近，然二字义有别。帛书《二三子》：“《易》曰：‘王臣蹇蹇，非今之故’。孔子曰：‘王臣蹇蹇’者，言亓(其)难

^① 参看侯乃峰：《〈周易〉文字汇校集释》，第206～208页；郑玉珊：《出土与今本〈周易〉六十四卦经文考释》，第346页；陈仁仁：《战国楚竹书〈周易〉研究》，第290～291页。

^② 李道平《纂疏》案：“《后汉书》注引《九师训》曰‘遯而能飞’。曹植《七启》曰‘飞遯离俗’。张衡《思玄赋》曰‘欲飞遯以保名’。盖上下变则体《小过》，《小过》有飞鸟之象，上六应之，故曰‘飞遯’。荀注《乾》九五云‘飞者，喻无所拘也’。无所拘，故‘无所疑’云。”李富孙《异文释》案：“《淮南·九师道训》曰：‘遯而能飞，吉孰大焉。’《后汉·张衡传》：‘利飞遯以保名。’（《文选·思元赋》作肥遯）《文选·七启》‘飞遯离俗’，章怀、六臣《注》引皆同。金陵《摄山碑》云：‘缅怀飞遯。’盖上下变体《小过》有飞鸟之象，故云飞遯。”

^③ 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第184页。

也。夫唯智亓(其)难也,故重言之,以戒今也。……‘非今之故’者,非言独今也,古以状(朕)也。”据此,帛本残字,《〈六十四卦〉校勘记》补作“今”^①。刘大钧说:“作‘今’亦较之今本作‘躬’似于义更胜。”^②说是。不过,《汉书·叙传下》、《说苑·正谏》及《前汉纪·昭帝纪》等皆引作“躬”字,且《正谏》曰:“《易》曰:‘王臣蹇蹇,匪躬之故。’人臣之所以蹇蹇为难而谏其君者,非为身也,将欲以匡君之过,矫君之失也。”则“今”改作“躬”,亦远逮西汉矣。

“古”,帛本、今本作“故”。“古”读作“故”。“故”训“事”,参看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^③。

八、遇雨女雾

楚竹书《周易·夬》九三爻辞(第38号简)曰:

君子夬夬蜀(獨)行,遇雨女(如)雾,又(有)厲,亡(无)咎。

“蜀”,帛本、今本作“独”。“蜀”读作“独”。

“遇”,今本同,帛本作“愚”。“愚”通“遇”。

“女”,帛本作“如”,今本作“若”。“女”读作“如”。“如”、“若”音通义同,训则也,而也。孔颖达《正义》:“则受濡湿其衣。”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卷七“若”条:“顾欢注《老子》曰:‘若,而也。’……《易·夬》九三曰:‘君子夬夬独行,(句。)遇雨若濡。’言遇雨而濡也。”

“雾”,帛本、今本作“濡”。案:雾、濡二字俱属侯部,然声纽(明日)有隔,似不必以为通假。濮茅左引《尔雅》为据,以“雾”、“霏”二字异义^④。《尔雅·释天》:“天气下,地不应曰雾。地气发,天不应曰霏。霏谓之晦。”《说文·雨部》:“霏,地气发,天不应。……雾,籀文省。”同部:“霏,天气下,地不应曰霏。霏,晦也。”徐铉音“霏”亡遇切,音“霏”莫弄切。《尔雅》“雾、霏”二字,《说文》合为一字,而别出“霏”字而同于《尔雅》之“霏”字。在此,疑“雾、霏”二字常混用,故许慎特制“霏”字以别之,从目以示意也。其实,“霏”、“霏”均为“雾”之孳乳字。今从《尔雅》,则楚简“雾”当读作“霏”,从《说文》则当读作“霏”。“晦雾”,谓天色昏蒙。本爻说遇雨而天色昏蒙,由此足见云之密、雨之大也。今本作“濡”,《说文·水部》段玉裁《注》:“今字以濡为沾濡,经典皆然。”《汉书·谷永传》:“《易》曰濡其首。”颜师古《注》:“濡,湿也。”“濡”,依《正义》,谓濡衣,“濡衣”亦包含雨大之意。“雾”、“濡”二字义正相通,而韵部亦相同,故得换字。

●作者简介:丁四新,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哲学博士;湖北 武汉 430072。

●责任编辑:涂文迁

①《〈六十四卦〉校勘记》:“非下缺文,王弼本作躬。帛书《二三子》引作今,且释曰‘非言独今也,古以(已)状(朕)也’,且释为‘非独今之故也’,知此处当为今字。躬今可以通假。”张政烺:《马王堆汉墓帛书〈周易〉经传校读》,中华书局2008年,第75页。张政烺《马王堆帛书〈六十四卦〉释文》(《文物》1984年第3期)即补为“今”字。

②刘大钧:《今、帛、竹书〈周易〉综考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,第60页。

③《经义述闻》卷一“匪躬之故、随无故也”条:“今案,‘故’,事也。《广雅》曰:‘故,事也。’《系辞传》:‘又明于忧患与故。’韩《注》曰:‘故,事故也。’《正义》曰:‘使人明晓于忧患,并与万事也。’又‘是故知幽明之故’、‘感而遂通天下之故’、‘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’,《正义》并曰:‘故,谓事也。’言王臣不避艰难,尽心竭力者,皆国家之事,而非其身之事也。故曰:‘王臣蹇蹇,匪躬之故。’不言‘事’而言‘故’者,以韵初爻之‘誉’也。《杂卦传》:‘《随》,无故也,《蛊》则伤也。’……今案‘故’,事也。《随》之为道,动静由人而已无事,故曰‘《随》,无故也’。《蛊》则有事矣,有事则当整治,故曰‘《蛊》则伤也’。玩‘则’字文义,与上句正相呼应,明《随》无事而《蛊》则有事也。‘蛊’之为言犹‘故’也。”

④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,第188页。